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明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173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高職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外包校車司機自行尋找臨時代班人員涉性騷擾學生，是否屬校園性騷擾事件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2年11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15555號函。
- 二、依所附學校來函之說明，該行為人若係外包校車司機自行尋找之臨時代班人員，未曾有代班紀錄，亦非屬原外包校車簽約廠商之司機，則非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定「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之職員、工友之定義，應請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協助學生向該代班司機所屬公司提出申訴。
- 三、為利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委外事務廠商人員所涉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倘外包校車偶有類此司機代班情事，應請督導各地方政府及貴署所轄學校於外包校車（或其他學校之外包事務）時，於委外契約書明定代班人員之資格及規範，以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
- 四、副本抄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據以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102/12/04
18:55:53

裝

訂

